

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南开区中营小学物业管理项目（**请填写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津市南开区中营小学物业管理项目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天津宝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481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宝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

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